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审批风险”，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及“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相关风险提示”的相关内容。

2、截至本公告日，众信昆仑尚未向康泰健康支付绿瘦健康50%股权的对价款人民币7.5亿元，除此以外，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获得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目前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2015年7月1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2015年8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2015年9月7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2015年10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

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2015年11月13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再次申请继续停牌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1月27日、2015年12月4日、2015年12月11日、2015年12月18日、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5年12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2月31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了《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查。

2016年1月4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2号）。公司已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反馈并修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有关回复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交易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重组相关的审计、估值等工作，待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编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

2015年12月28日，绿瘦健康原股东闽清县康泰健康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泰健康”）与新疆众信昆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信昆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康泰健康将其持有的广东绿瘦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瘦健康”）50%股权转让给众信昆仑，众信昆仑将于2016

年1月20日前支付康泰健康转让价款7.50亿元，康泰健康于2016年1月31日前完成股权转让的变更或备案登记。若康泰健康在2016年2月7日前未完成本项股权转让的变更或备案登记，康泰健康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7.5亿元退还给众信昆仑。

2016年1月18日，康泰健康出具《承诺函》，知悉并承诺下列事项：康泰健康同意股权转让对价款支付时间变更为2016年1月30日前，即众信昆仑购买绿瘦健康50%股权的对价款人民币7.5亿元须于2016年1月30日前支付给康泰健康；康泰健康同意并承诺在收到股权转让对价款人民币7.5亿元后于2016年2月2日前向广州市工商局提交工商变更登记，在2016年2月22日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若在2016年2月22日前未完成，在众信昆仑要求下，康泰健康须在2016年2月24日前将7.5亿元退还给众信昆仑；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016年1月29日，康泰健康再次出具《承诺函》，知悉并承诺下列事项：康泰健康同意股权转让对价款支付时间变更为2016年2月26日前；康泰健康同意并承诺在收到股权转让对价款7.50亿元后于2016年2月29日前向广州市工商局提交工商变更登记，在2016年3月11日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2月26日，康泰健康出具《同意延期付款的函》，知悉并承诺下列事项：康泰健康同意股权转让对价款支付时间变更为2016年3月26日前，即众信昆仑购买绿瘦健康50%股权的对价款人民币7.5亿元须于2016年3月26日前支付给康泰健康。康泰健康同意并承诺在收到股权转让对价款人民币7.50亿之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若未按期完成，在众信昆仑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将人民币7.5亿元退还给众信昆仑。众信昆仑在3月26日前若未支付人民币7.5亿元股权转让款，康泰健康有权终止本次股权转让及其他相关协议约定。

截至本公告日，众信昆仑尚未向康泰健康支付绿瘦健康50%股权的对价款人民币7.5亿元。如果众信昆仑未能在2016年3月26日前支付购买绿瘦健康50%股权的对价款人民币7.5亿元给康泰健康、绿瘦健康未能在收到股权转让款之

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众信昆仑受让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则公司存在股票复牌后交易终止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